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輔系實施要點

103.01.06 系務會議通過
 103.03.1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3.26 教務會議通過
 105.01.1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0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6.1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實施要點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訂定之。
- 二、凡登記社會教育學系為加修學系之各學系學生，限於一年級至四年級(不含延長修業年限者)，於校定行事曆期程，依教務處公告之相關規定登記加修本系為輔系始得修讀。
- 三、選修本系為輔系之應修學分數不得低於30學分，若加修本系為輔系之學生，已修過本系輔系之課程性質相近或課名相同之課程，得由本系系主任認定後准予抵修。學分數以少抵多者，由本系系主任及相關授課教師認定並加註專業意見，惟須於本系選修科目中加選其他科目，以補足規定之學分數。詳細課程如下表。

必修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須修習 28 學分	心理學	2
	社會學	3
	社會教育概論	3
	社會心理學	3
	社區教育	2
	社會科學研究法	3
	教育統計學(一)	2
	文化創意產業導論	2
	非營利組織導論	2
	社會教育方案規劃與實作	2
	社會教育政策	2
	社會教育與文化機構經營	2
選修課程 至少須修習 2 學分	社教系系選修課程	

- 四、各學系規劃雙主修及輔系課架應包含學院共同課程或跨域專業探索課程，

本系應修學院共同課程：心理學(2)。

- 五、學生未經登記，而修讀本系輔修課程者，畢業時如已符合規定之科目及學分總數，應於畢業之當學期，依教務處公告期程申請取得輔系之資格審核。
- 六、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竟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本實施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